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23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呂煥章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公出)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范姜仁茂代)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公出)	蔡仲益
楊御助(林秋桔代)	邱品鈞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1. 市府列管事項及交辦之重要業務，如禁用一次性及

美耐皿餐具及廚餘、垃圾減量等，請兩位副局長督導各單位檢討並提出年終成績單；環保施政滿意度較低之行政區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協助加強環境維護工作。

2. 中央考評之簡報應由副局長層級以上擔任報告人，簡報內容應先提出於專案會議或主管會報討論。
3. 請各單位主管輔導同仁落實重要公文之時效管理。
4. 請氣候變遷管理科協助聯絡秘書處瞭解本府參與UCLG(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與Citynet(城市網)業務之推動情形。
5. 本次議會會期將審核明年度預算，請各單位多利用機會向議員說明實際業務需求。
6. 請會計室於預算審核完畢後擇期辦理本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議。

二、報告事項：

- (一) 環境清潔管理科：中坡市場環境維護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區清潔隊針對轄區內市場及攤販集中點提出環境改善計畫。
- (二) 綜合企劃科：本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規劃辦理各行政區防火巷清潔比賽。
- (三)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綜合企劃科：本局 108 年 8 月逾期公文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 水質病媒管制科:108 年度 8 月份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重申各區隊應落實環境用藥庫存管理，避免藥品放置至過期，並請水質病媒管理科會同秘書室及政風室每季盤點庫存並簽報結果。
2. 請水質病媒管理科於 9 月中發布營建工地病媒孳生源稽查結果新聞稿。

(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108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將本局新造之流廁車提報為考評加分項目之「新建、整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或多功能友善廁所」，並於 10 月 23 日清潔隊員節公開展示。
2.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發布本市公廁稽查不合格改善之新聞稿。

(七)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每月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及餐廳、攤販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

主席裁示：洽悉。

(八)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 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

(九)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為確保作業安全，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及職業安全管理科協助各區隊統一調派車齡較低之車輛負責山坡地區域作業。

(十)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

(一) 盧副局長補充報告：區隊辦理申請檢舉獎金之人民陳情案件，請大隊研議可否納入檢舉獎金管考系統。

(二) 人事室補充報告：年底將至，請各位同仁把握時間辦理文康活動、安排體檢及國旅卡消費。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秘書室補充報告：請各區隊於油料系統初次通知時即安排公務車辦理定檢，勿待秘書室重複通知。

主席裁示：洽悉。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